

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掘锚一体机后配套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华春（2024）HCDZ000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一、招标条件

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掘锚一体机后配套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以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掘锚一体机后配套采购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项目预算金额：650 万元，本次采购四臂锚运破一体机（锚杆转载机组）、煤矿用带式转载机（二运皮带机）、刚性架（皮带机尾轨道架）等整套配备设备，计划用于井下掘进巷道，配合掘锚机转载、运输使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掘锚一体机后配套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掘锚一体机后配套采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且投标方为本次采购设备的生产厂家，所投产品具有对应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须提供（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7.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销售业绩一份（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8.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法：

1、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longbiao.com/>，以下简称“龙标平台”）进行免费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注册成功的潜在投标人，点击公告页面“领购标书”按钮，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报名资料，**完成缴费的投标单位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其他类采购交易系统进行报名确认。**

3、请投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注册、领取、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疑问请拨打平台客服电话：400-080-2366，倪工 17316680604）。

4、招标文件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缴费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项目经理办理，缴费时备注：**公司名称+掘锚一体机后配套采购文件费**）；平台使用费 100 元（可平台在线扫码支付，如有操作问题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2，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2。

七、其他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陕西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sntba.com>)《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longbiao.com>) 同步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店塔镇倪家沟村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2-84511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401

联系人：胥工

电话：18392619492

电子邮箱：1868299117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胥保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